

哀陳苦況

耶利米書 15:10-21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耶利米書 11:18-12:6 我們已經看見先知耶利米因著他所受的逼迫向神發出哀歌。本段經文再一次出現他又一次向神發出哀告,使我們得以瞥見先知忠心的宣講神的話帶給他的內在掙扎與痛苦。

I. 耶利米首先的哀陳苦況與耶和華的回答 (耶 15:10-14)

1. 耶利米的哀陳苦況(15:10)

- A. 「我有禍了,我的母親啊,妳生了我,一個與全地相鬥和相爭的人。」
- B. 「我從沒有借錢給人,也沒有向人借錢,然而每一個人都咒詛我。」

2. 耶和華的回答(15:11-14)

- A. 第 11-14 節的回答是非常困難做解釋的,有不同的可能性。
- B. 首先,耶和華的應許(15:11)
 - 1) 「我必拯救你/我必大大地堅固你,是為你的好處。」
 - 2) 「在災禍和危險災難的時候,我將使仇敵央求你。」
- C. 其次,一個修辭問句:「人能折斷鐵,從北方來的鐵,或銅嗎?」(15:12)
- D. 宣告對猶大的審判(15:13-14)

II. 耶利米又一次的哀陳苦況與耶和華的回答 (耶 15:15-21)

1. 耶利米的哀陳苦況(15:15-18)

- A. 耶利米訴諸於耶和華知道一切(15:15a)
- B. 耶利米的祈求(15:15b)
 - 1) 「求祢記得我和訪問我」
 - 2) 「求祢為我向逼迫我的人報復」
- C. 耶利米提出神為什麼應當為他作出行動的理由(15:16-17)
 - 1) 耶利米論到他的蒙召為先知(15:16)
 - 2) 耶利米說明他為先知的孤獨生活(15:17)
- D. 耶利米進一步向神提出「為什麼」的問題(15:18)
 - 1) 「為什麼」的問題
 - 2) 耶利米怪責耶和華:「祢對我真的像一條欺騙的溪流,像靠不住的河水嗎?」

2. 耶和華的回答(15:19-21)

- A. 耶和華首先呼召耶利米悔改(15:19)
 - 1) 又一次神的回答沒有針對耶利米的哀陳苦況之描述,而是就著耶利米的態度,直接向他發出挑戰。
 - 2) 神呼召耶利米悔改
 - a. 若耶利米「悔改」(turn),神就使他「回來」(return)。
 - b. 末了的吩咐:「讓百姓轉向/歸向(turn)你,但你必須不轉向/歸向(turn)他們。」
- B. 耶和華重申祂呼召耶利米時的應許(15:20)
- C. 末了的應許拯救(15:21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是全知的神,祂知道耶利米的心,知道耶利米先知的工作,知道耶利米現今的處境,知道耶利米所經歷的一切事。正如詩 33:13-15 所說「耶和華從天上觀看,祂看見一切的世人,從祂的居所往外查看地上一切的居民,祂創造眾人的心,知道他們一切的作為。」
2. 神的「記得」(remember)不僅僅是回憶起過去的一個行動,不僅只是一個頭腦上的行動,乃是伴隨著那個心智的行動,總是同時作出適當的,具體的行動。
3. 神的「訪問」(visit)不僅是拜訪,而是參與在神百姓的生活中,具有「留意」,「注意」的含意。在耶和華與祂百姓立約的關係之下,祂衡量祂百姓對祂的忠誠/忠心,或對他們的悖逆施行刑罰,或對他們的忠誠/忠心予以報償,而改善他們的景況。
4. 耶利米呼求神向逼迫他的人施行報復所顯明的真理:
 - A. 追根究底,那些逼迫耶利米的人不是他個人的仇敵,而是神的仇敵,逼迫他就是逼迫神(徒 8:3;9:1-5)。
 - B. 「審判與報復」是神的特權(申 1:17;32:35)
 - C. 這個祈求是基於神的公義與公平(詩 97:2;98:9;99:4 等),而呼求神施行公義與公平的審判(耶 9:24)。
5. 神的僕人們(先知,使徒)必須向神絕對的忠心。他們唯一的關心必須是留心聽神的話,並忠心地向人宣講。他們不應當關心自己所受的逼迫與反對,批評與論斷,甚至自己的性命(徒 20:22-24;林前 4:1-5)。若有絲毫偏離這樣的態度就指向必須悔改。來 3:1-6 以基督和摩西為忠心的榜樣。照樣,所有神的百姓也必須持守對神和對基督的忠心,也就是堅忍到底的持守對神,對基督,以及對神的話和真理的心(啟 2:10,13;12:11;13:10;14:12)。若要堅守這樣的忠心,就必須效法基督的捨己與順服祂的父(太 16:21-24;腓 2:6-8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否為堅持真理而受反對,攻擊或逼迫?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對神和神的話,對基督和真理忠心?